

海南医科大学教务处

海南医科大学教务处

关于 2024—2025 学年（2）学期普通本科生 申请转专业考试安排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党委、辅导员及各相关班级：

2023、2024 级普通本科生申请转专业报名工作已结束，经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学生工作部）和教务处审核，共有 168 名学生符合申请条件，涉及 12 个学院和 26 个专业。根据《海南医学院本科转专业管理规定的通知》（海医学〔2023〕185 号）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学校决定采取集中考试的方式，按申请者考试成绩排名择优录取。特就考试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核方式

根据本学年申请转专业报名实际情况，将采取笔试的方式，笔试实行百分制计分。综合成绩=英语（50 分）+综合能力（50 分）。笔试规则详见附件 1。

笔试不指定复习用书和考试大纲，不开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辅导班。考生凭本人的身份证和学生证到指定考场进行笔试，参加本次转专业考试学生名单详见附件 2。

二、考试时间、地点

时间：2025 年 3 月 8 日（星期六）上午 9:00-11:00。

地点：崇礼楼（第三教学楼）3-107、3-108、3-208 教室。

三、录取原则及办法

依据各二级学院公布的可接收转专业计划数，志愿优先，遵循分数的原则作录审，按笔试综合成绩从高向低依次确定专业调整名单，额满为止。对所有未能满足的专业，以缺档作录审结果，不再作调剂录取。其中经录审转入的临床医学本科专业的二级学院，根据各二级学院公布的可接收转专业计划数随机安排。

四、成绩公布

教务处将于3月10日前确定转专业拟录取名单提交主管校长审批后，在教务处网站公示。公示期后，公布确定的转专业学生名单。学生在海南医学院教务网络管理系统提交学籍异动申请，转入新学院、专业学习，转专业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协调转专业学生住宿生活等学习情况。未尽事宜请联系教务处学籍管理科。

五、其他事宜

1. 最终转入人数=预定转入名额+转出人数，转出人数由预定转出名额确定。

2. 在转专业审批过程中，如发现不符合条件者，直接取消转专业资格。

如有疑问请与学籍管理科联系，电话：31350919，联系人：陈老师、洪老师。

附件：1. 笔试规则

2. 2024—2025 学年（2）学期普通本科申请转专业符合考试资格的学生名单及考场安排表



附件 1

笔试规则

1. 在考试开始前 30 分钟，凭身份证、学生证（或校园一卡通）原件进入考场（具体参加考试名单详见附件，座位表于考试当天公布）。应主动接受监考员在考场监控底下按规定进行的安检和对随身物品等进行的必要检查、按照考点要求存放非考试用品、签到、按安排对号入座。

2. 开考 15 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得入场；考试期间，考生不得提前交卷、退场；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监考老师应提醒考生检查答题卡是否正确完成填写个人信息和答案。

3. 考生务必自行做好“自我清身”工作，应严格按照规定携带 2B 铅笔、黑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无封套橡皮、透明笔袋等文具，开考后考生不得传递任何物品。

4. 严禁将手机、计算器、手表（含钟表）、智能手环、蓝牙耳机等各种电子、通信、计算、存储或其它设备带入考场。若有违反，将给予本次考试成绩记为零分处理。

5. 考场在考试当天考前 10 分钟由监考员启封，请早到的考生在考场外等候。考生入场后，对号入座，将身份证、学生证（或校园一卡通）始终放在桌面右上角以便核验。

6. 开考前 15 分钟，监考员向考生展示试卷袋密封情况，请 2 名考生一同检查试卷袋密封情况并在试卷和答题纸袋密封条上签字（签骑缝）。启封、清点试卷、答题纸无误后再发放。考前 10 分钟分发答题纸和考生条形码；考前 5 分钟分发试卷。

7. 考生必须在答题卡规定的位置用黑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准确填写本人学号，用 2B 铅笔在学号对应位置准确填涂，在与题号相对应的答题纸上答题，写在试卷上或非题号对应的答题

区域的答案一律无效。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不得在答题纸上做任何标记（不得在答题区域署名），在“条形码粘贴处”方框内规范粘贴本人条形码。否则，将按零分处理。

8. 开考信号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考生答题答错位置，答题纸均不予更换。作答选择题时，必须用 2B 铅笔填涂相应题号信息点，漏涂、错涂、多涂，答案无效；非选择题用黑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作答。请考生小心填涂，保持答题卡平整、干净，请勿折叠。否则按违纪处理。

9. 考场时钟仅供参考，启封和发放试卷、答题纸、开考和结束时间以巡考员和监考员指令或统一打铃为准。

10. 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如遇试卷分发错误，页码序号不对、字迹模糊或答题卡有折皱、污点等问题，应举手询问。

11. 严禁抄袭。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禁止吸烟，严禁交头接耳，不得窥视他人试卷、答题卡及其他答题材料，或为他人窥视提供便利。请考生注意保护好自己的答题信息不被他人抄袭，若有雷同答卷，双方的考试成绩均为零分，录用程序终止。

12. 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应立即停笔并停止答题。在监考员依序收齐答题纸、试卷后，确认清点无误，监考员宣布离场后，考生方可离场。考生不得将试卷、答题纸带出考场，不能损毁试卷、答题纸。否则，将按违纪处理，考试成绩按零分处理，后果自负。

13. 考生应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接受监考员的监督和检查。对无理取闹，辱骂、威胁、报复工作人员者。若有违规违纪行为，将按《海南医学院考试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将给予本次考试成绩记为零分处理。

14. 监考员在考务操作中，均使用红色签字笔；严禁将手机、

计算器、手表（含钟表）、智能手环、蓝牙耳机等各种电子、通信、计算、存储或其它设备带入考场，可允许有1名监考员佩戴手表（非智能手表）。

15. 开考30分钟后，监考员回收缺考考生的试卷、答题纸，按要求用红色字迹签字笔在答题纸相应位置填写缺考考生学号，用2B铅笔在答题纸上填涂“缺考标记”，粘贴缺考考生的条形码，并将有关情况（学号+姓名）记录在考场记录表上。

16. 如在考试作答过程中发现考生发生违规违纪行为，考生可以继续考试。监考员发现考生有违规违纪时应立即予以制止，收集考生违规违纪的证据，填写考生违规违纪告知书并让考生签名，两名监考员同时签名，将有关材料随试卷回送考务办公室处理，监考员不得擅自决定其停止考试。

17. 所有工作人员必须签考试工作保密协议。考前60分钟，试卷保管组与监考员交接试卷；考试结束后，甲、乙监考员同时将试卷装入试卷袋并密封；答题纸装入答题纸袋并密封；考场情况记录表与考场（座次）签到表装入考务袋。甲、乙监考员同时护送试卷到考务办公室，与试卷保管组作好签收交接。考试全过程（含发放、回收试卷、智能阅卷、统分）均在监控底下完成。